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与独立董事、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书面函询，现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就标的公司 2018-2021 年业绩做出业绩承诺。截至本期末业绩承诺期满，经查天津美杰姆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你公司本期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说明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义务（包括不限于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义务履行等具体期限要求。），并结合上述协议详细说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相关方是否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公司回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8 年 11 月，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或“甲方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 年重组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以 70%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甲方二”）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 亿元，以现金支付。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启星未来持有天津美杰姆 70%的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四）》《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五）》《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统称为“《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现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如下：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在上市公司延长业绩对赌期限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29 亿元人民币），此次调减金额从启星未来尚未支付的人民币 95,325 万元交易价款中进行扣减，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 55,325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

根据《2018 年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的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100 万元。各年度利润承诺依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共计 71,900 万元。

2、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

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中“第 7 条 业绩承诺补偿”、“第 8 条 减值测试”已经对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在《2018 年重组草案》及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即在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未再另行签署单独的业绩补偿协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支付具体期限未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启星未来作为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并按照交易习惯给交易对方一定的合理准备时间。此外，《收购协议》也明确约定，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如下：

“7.2 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根据各自向甲方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若乙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关于减值测试约定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 30 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二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2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63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7 号），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58,494.39 元、238,317,034.43 元、128,896,569.64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098.46 元，差额 161,027,901.54 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77.60%。

2、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补偿金额依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719,000,000.00 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557,972,098.46 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719,000,000.00 元×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2,900,000,000.00 元-已补偿金额 0 元，即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

《收购协议》第 8 条约定了关于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二）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与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起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将公告发布时点初步确认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预计情况给予及时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积极履行了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出具对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1 号）。相关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四、2、业绩补偿所述，经美吉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美吉姆公司、美吉姆下属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2021 年为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未完成承诺利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美吉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款的结算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公司将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约定，通过继续争取协商的方式，敦促有关交易对方尽快确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及相关补偿支付安排；2、公司也将根据协商情况适时采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义务并采担相关补偿责任；3、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公司亦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其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以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及时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出《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要求上述五名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启星未来支付尚未支付的补偿款 96,236,668.24 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姓名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具体补偿金额（元）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34.0000%	32,720,467.20
2	刘俊君	31.8625%	30,663,408.42
3	刘祎	20.1875%	19,427,777.40
4	王琰	8.0000%	7,698,933.46
5	王沈北	5.9500%	5,726,081.76
合计		100.0000%	96,236,668.24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第一项通告的期限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能就上述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达成一致，则启星未来将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中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补偿款的一方或多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相关补偿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以邮件方式向刘俊君书面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扫描件并要求刘俊君转发至其他交易对方。同时公司以快递方式向刘俊君、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递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书面文件，刘俊君、刘祎对快递文件进行了拒收。

（六）积极敦促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支付协议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业绩补偿事宜。为促使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自审计机构基本确认了天津美杰姆的利润实现情况，公司即开始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支付事宜进行沟通，并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起草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拟对业绩补偿的具体支付事宜与交易对方予以明确。鉴于交易对方多次主动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立即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共同敦促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七》。公司希望能够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上对《补充协议七》进行审议并及时完成签署，遂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提出并在《补充协议七》反馈文稿中反复增加“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 96,236,668.24 元进行豁免或部分豁免，或在一定条件下对应进行的现金补偿另行约定”以及“要求上市公司放弃且保证不得再基于重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乙方（即交易对方）出具给甲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的与收购安排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及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或抗辩”等相关内容与条款。基于《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认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为交易对方须履行的义务，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与法律文件包括交易对方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无法且不能进行豁免。遂上市公司未接受交易对方提出的上述诉求/条款，致使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仍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七》的签订。

五、相关方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况

交易双方签署的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包括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款、补偿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计算业绩补偿款具有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与上述议案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交易对方发出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要求交易对方：

“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启星未来支付尚未支付的补偿款 96,236,668.24 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姓名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具体补偿金额（元）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34.0000%	32,720,467.20
2	刘俊君	31.8625%	30,663,408.42
3	刘祎	20.1875%	19,427,777.40
4	王琰	8.0000%	7,698,933.46
5	王沈北	5.9500%	5,726,081.76
合计		100.0000%	96,236,668.24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第一项通告的期限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能就上述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达成一致，则启星未来将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中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补偿款的一方或多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相关补偿款。”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催告函或其他合理期限内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就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协议，则涉嫌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2）就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情况，请你公司函询刘俊君要求说明未能及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督促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刘俊君先生进行函询，收到其回复如下：

“（一）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截止本询证函发出时，仍未能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

回复：本人首先强调，因为本人也属于交易对手方之一，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上市公司审议相关事项时本人也均应回避表决。事实上，前期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沟通谈判时，代表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谈判的也不是本人，而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方，本人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方意见的讨论和形成。因此，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

至于双方为何截至目前为止仍未能签署相关协议，据本人了解，相关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很长时间以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一直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尤其考虑到自 2019 年未爆发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各方讨论业绩补偿事宜需考虑此因素。但至今为止，各方尚未能对所有内容最终达成一致，因而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请您说明拟打算何时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打算何时支付业绩补偿款。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据本人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目前仍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待达成一致后双方将共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三）您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请您说明在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请列示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勤勉尽责的依据。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与其他董事共同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不负有单独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的义务。需要特别补充，因具有兼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的多重身份，本人非常希望看到各方能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尽快就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签署达成一致，本人也在合规范围内，尽力所能及之力，在努力促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尽快就业绩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本人也会持续此种努力，以实现上市公司更大更好发展。本人已尽到对上市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董事会的敦促措施及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对天津美杰姆进行减值测试、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业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事项的审计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聘请专业机构对业绩实现情况审核、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7 号）。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5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75.85 万元、23,831.70 万元、12,889.66 万元，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1 万元。

2、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 号），聘请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二）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与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起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将公告发布时点初步确认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预计情况给予及时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积极履行了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出具对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1 号）。相关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四、2、业绩补偿所述，经美吉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美吉姆公司、美吉姆下属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2021 年为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未完成承诺利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美吉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款的结算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公司将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约定，通过继续争取协商的方式，敦促有关交易对方尽快确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及相关补偿支付安排；2、公司也将根据协商情况适时采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义务并采担相关补偿责任；3、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公司亦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其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以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及时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发出《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要求上述五名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启星未来支付尚未支付的补偿款 96,236,668.24 元，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姓名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具体补偿金额（元）
1	霍晓馨（HELEN HUO LUO）	34.0000%	32,720,467.20
2	刘俊君	31.8625%	30,663,408.42
3	刘祎	20.1875%	19,427,777.40
4	王琰	8.0000%	7,698,933.46
5	王沈北	5.9500%	5,726,081.76
合计		100.0000%	96,236,668.24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第一项通告的期限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能就上述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达成一致，则启星未来将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中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补偿款的一方或多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相关补偿款。”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未按照上述催告函或其他合理期限内支付相关补偿款，且未就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协议，则涉嫌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2）就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情况，请你公司函询刘俊君要求说明未能及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督促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刘俊君先生进行函询，收到其回复如下：

“（一）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截止本询证函发出时，仍未能与上市公司及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

回复：本人首先强调，因为本人也属于交易对手方之一，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上市公司审议相关事项时本人也均应回避表决。事实上，前期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沟通谈判时，代表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谈判的也不是本人，而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方，本人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方意见的讨论和形成。因此，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

至于双方为何截至目前为止仍未能签署相关协议，据本人了解，相关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很长时间以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一直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尤其考虑到自 2019 年未爆发持续至今的疫情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各方讨论业绩补偿事宜需考虑此因素。但至今为止，各方尚未能对所有内容最终达成一致，因而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请您说明拟打算何时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具体打算何时支付业绩补偿款。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需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据本人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目前仍在就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待达成一致后双方将共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三）您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请您说明在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请列示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勤勉尽责的依据。

回复：同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在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上，本人不能既代表上市公司又代表交易对手方。将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业绩补偿协议沟通事宜挂钩是不合适的。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美吉姆的董事之一，与其他董事共同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不负有单独督促其他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的义务。需要特别补充，因具有兼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交易对手方的多重身份，本人非常希望看到各方能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尽快就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签署达成一致，本人也在合规范围内，尽力所能及之力，在努力促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尽快就业绩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本人也会持续此种努力，以实现上市公司更大更好发展。本人已尽到对上市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董事会的敦促措施及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对天津美杰姆进行减值测试、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业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事项的审计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聘请专业机构对业绩实现情况审核、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7 号）。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5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75.85 万元、23,831.70 万元、12,889.66 万元，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1 万元。

2、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040601 号），聘请致同所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 272,000.00 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290,000.00 万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二）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与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起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将公告发布时点初步确认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预计情况给予及时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